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3.47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3.32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4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1,674,342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增加 21,674,342 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66,415,8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天奈科技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63.47 元/股调整为 63.32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66,415,836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6 元，由于公司本次未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即为本次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47-0.146）÷（1+0）≈63.32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3.3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7.9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66,415,836 股的比例约为 0.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3.3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8.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66,415,836 股的比例约为 0.2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